

東亞協進會



MG
D693.74
136
2



3 1762 3529 3



東亞協進會會址
天津日界宮島街三番四號
電話二局三六一號

東亞協進會宣言

人類進化。生存競爭。天演公例。不進則退。決非因循苟且。可以圖存。中日兩國。同在東亞。種族相同。而利害禍福。亦無不與共。苟能相見于賢親樂利之途。匪惟各順其生。各得其所。而世界大同之機。亦將以此爲先導。同人等不敏。敬陳三義。與我東亞人民一商榷焉。

一曰堅自信之力。東亞國家。文物制度。幾爲全世界政治模範。歐洲學者。久所贊許。乃自西力東侵。科學權威。日增月盛。對於我固有文化。新舊成爲兩橛。利害不能相抵。今日東亞所需要者。一方從科學上發揚物質文明。一方從道德上鞏固精神文明。以造成我東方新興文化之系統用新體舊。繼往開來。此則我東亞人民。不可

不有自信之力也。

二曰講自衛之方。世界立國。各有主義。共產之說。最爲後起。創之者。以爲打破國際之武器。而無識者乃引爲自殺之工具。中國東南半壁。已爲所創傷。駸駸西北。又見蔓延。中日壤地相接。燎原。是懼。苟其越俎代庖。既有所不可。袖手旁觀。亦有所不能。則遏此洪流。惟期協力。夫用藥原貴乎去病。止車當在於未奔。臨渴掘井。智者不爲。是自衛之方。又不可不講也。

三曰戒虛僞之氣。東亞大國惟中與日。交隣有道。先哲所示。矧在同種。相依唇齒。本無仇視之心。安用虛僞之氣。是宜開誠心。布公道。強者不以強而自矜。弱者不以弱而自餒。以我豐富之天產。得彼精美之技能。作未雨之綢繆。謀非常之建設。孔子曰。言忠信

。行篤敬。又曰行己有恥。兩國上下。共凜斯言。則親善之道。在於是矣。

綜上觀之。東亞之中日兩國。有如輔車之勢。兩國人民。尤如手足之不可分離。詩云。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中日兄弟之邦也。誠不可不深長思矣。同人等力薄願宏。竊不自量。爰糾合同志。發起東亞協進會。先謀東亞民族之親睦。爲世界啓大同之基。望我兩國人士。深念彼此關係之密切。本平等互助精神。作共存共榮奮鬥。和親康樂。以躋太平。天下一家。匹夫有責。內外宏達。若蒙贊助。曷興乎來。謹此宣言。



東亞協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團結東亞民族保持舊有文化防止赤黨侵入增進中日交誼爲宗旨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公民資格贊成本會宗旨由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具志願書經審查後發給會員證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在天津設總會在各地方設分會（分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推舉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二年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五人對外爲本會代表對內率同評議部幹事部執行會務

第五條 理事會爲會務進行之必要得聘請名譽理事或顧問助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評議部由常務理事推舉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評議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七條

本會進行重要事件常務理事須提交評議部議決後由幹事部執行
本會設幹事部由常務理事推舉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幹事若干人秉承常
務理事執行會務
幹事部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建設組 (三) 宣傳組

(四) 調查組 (五) 交際組

第八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幹事部長副部長推任之
本會設專門委員會由常務理事聘請有專門學識或特殊經歷者發抒意見
交換智識

第九條 專門委員會開會時本會會員均得參加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定期召集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
常務理事定期召集遇有特別事故均得召集臨時會

會員大會理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輪流主席

第十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理事會須將一年內會務進行經過提出報告理事會開會

時常務理事須將一月內會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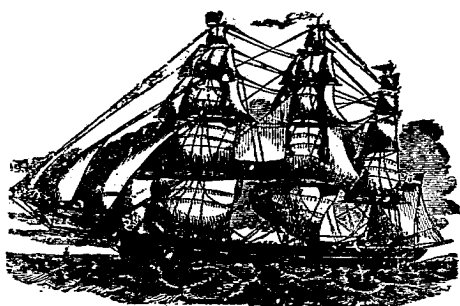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專門委員會評議部幹事部會議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由發起人會推舉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提議修改

第十五條 本會章自宣布之日施行

東亞協進會會章



東亞協進會會議及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會章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依據會章第十三條由發起人會推舉組織之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三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全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

方為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理事會開會以常務理事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置備簽名簿會議錄由出席理事親自簽到並記載議決

事件於會議錄

第六條 理事會於每月之最末星期日午後三時開會但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臨

時召集

第七條 理事會因事故不能出席須具請假通知書於理事會

第八條 本會經費及預算決算須經理事會決議

第九條 理事會開會時名譽理事顧問及兩部部長副部長各組主任副主任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章 常務理事

第十條 常務理事裁決會務須有三人以上之署名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常務理事處理會務須設置裁決簿記載裁決事件後以列席之常務理事署名行之

第十二條 常務理事每一星期由一人輪值遇必要時召集其他常務理事會商之

第十三條 常務理事處理會務其他理事名譽理事顧問及兩部部長副部長各組主任副主任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裁決

第十四條 常務理事推任部長副部長評議員及各組主任副主任各幹事須具推任書以三人以上之署名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應辦事件由常務理事分配幹事部各組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關於會務進行意見書備常務理事之採擇

第三章 專門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特殊事件由常務理事聘請專門人才開專門委員會討論之

第十八條 專門委員會開會時本會職員及會員均得由常務理事指定參加討論

第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開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專門委員會決定事件常務理事得理事會贊許分別執行

第二十一條 專門委員之聘請得臨時酌給酬勞金或川資旅費

第四章 評議部

第二十二條 評議部開會以評議員全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評議部開會時由評議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副部長一人代行

之

第二十四條 評議部開會備置議事錄記載議決事件由當日主席署名送達常務理事

得理事會贊許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評議部開會理事名譽理事顧問幹事部長副部長各組主任各幹事均得

列席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幹事部

第二十六條 幹事部部长副部長率同各組主任副主任各幹事秉承常務理事執行本

會一切事件

第二十七條 幹事部所屬各組職務如下

(一) 總務組 關於撰擬及收發文電事項

關於印章圖記保管事項

關於會員履歷名冊保管事項

關於購置及保管公用物品事項

(二) 建設組

- 關於開會及宴會設備事項
- 關於雇員雜役管理事項
- 關於經費收支事項
-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關於保管會計單據事項
- 關於處理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關於規畫會務進行事項
- 關於人事進退事項
- 關於會員入會事項
- 關於設置分會事項
- 關於籌設學校事項
- 關於辦理會務彙刊事項
-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 宣傳組

關於編撰及發行刊物事項

關於籌辦自報月刊事項

關於接洽新聞發布事項

關於籌備講演事項

(四) 調查組

關於調查民衆生活狀態事項

關於調查地方利弊事項

關於調查各地經濟狀況事項

關於蒐集文化材料事項

關於調查赤化潛滋事項

關於調查各地教育情況事項

關於調查地方保衛事項

關於調查各地產物事項

關於徵集會員事項

(五) 交際組

關於介紹各類人才事項

關於各界接洽事項

關於連絡民衆情感事項

關於接待往來賓客事項

第二十八條 幹事部各組辦理各項文件須經常務理事三人以上之署名方得發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理事提出理事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施行之



東亞協進會發起人姓名略歷表

姓名

別號

略

歷

劉恩源

文泉

陸軍上將前財政總長

陸宗輿

潤生

前駐日公使

石友三

漢章

前十三路總指揮官

陳嘉謨

獻廷

前湖北軍務督辦

王丕煥

燦章

前綏遠都統

鄭萬瞻

雲渠

前衆議院議員湖北官礦督辦

陳樂山

曜珊

前陸軍第四師師長

姚國楨

幼枝

前交通次長全國菸酒督辦

東亞協進會宣言

劉 髯 公 中儒

新天津報社社長

劉 孟 揚

天津市立救濟院院長

劉 實 坪

前參議院議員

王 潤 貞 伯高

前吉長鐵路局局長

袁 乃 寬 紹明

前農商總長

鄭 江 灝 南溪

前參議院議員

王 以 聞 伊文

前參議院議員

李 少 微

前津浦全路貨捐總局總辦

曾 毓 煦 慕階

前衆議院議員

吳 漱 岑 壽岑

前大總統府秘書福中煤礦公司協理

于陞龍 化廷

前道清鐵路局長

楊纘臣

前戰區保安隊顧問

蔣希賢

聖階

前少將參謀長

陳方廷

沛霖

前少將參謀長

何果忠

止敬

前津沽市政公署總辦

吳澤

湘浦

前存記道尹

畢載奕

前道尹

周伯魯

吉僧

前第四集團軍後方司令部上校參議

林錫光

芷馨

前甘肅省長

馬廷福

治南

陸軍中將前二十五師師長

楊世芬 幼農

律師

張益芳 佩芝

前衆議院議員

桂瑞麟 疆恕

前大元帥府顧問

丹凌霄 子萬

前鄭州市公安局長

魏聯珉 震生

前北平市官錢局局長

趙松栳

前國會秘書

蔡麟書 子玉

天津市府專員

劉佩忱 紹武

前支隊長

劉鯤 靜瀾

前安國軍總司令部少將參議

杜拱辰 星北

前順直省議會議員

賈樹人

前大總統府顧問

楊年

任道

前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朱榮漢

學虛

天津市府視察主任

康士鐸

甲丞

前國會議員

朱桂珊

前山東齊魯銀行總理

蔣廷梓

伯才

前綏遠都統

程漢卿

前湖北軍法處處長

常壽宸

勉齋

前山東財政廳長

王文傑

北平平民太學校校長

高重源

前參議院議員

東亞協進會宣言

吳鵬 班侯

天津市公安局咨議

陳國權 前財政部司長

吳興周 前道尹

徐逸庵 前交通部參事

賀廷桂 前衆議院議員

溫殿方 前總指揮部參謀

謝墨樵 前財政部秘書

李松年 前財政部參事顧問

田啓基 前河南財政廳金庫主任

芮述先 北寧鐵路警署主任

楊樹芬 愛唐 前湖北實業廳長

李士英 亦廷 前師長

鄭劭青 少卿 前陸軍師長

馬德莊 子毅 前國務院首席秘書

孫逸塵 前天津道尹

張汝嘉 筱髯 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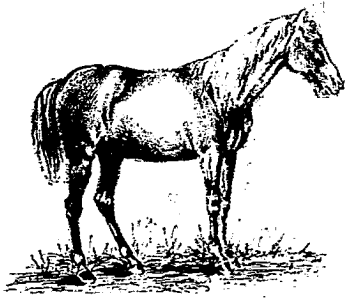
蔣蘭坡 前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長

王世宏 濟中 前菸酒事務署參事

朱通儒 前北京日報中國報國報總編輯社長

王墨林 前津報民聲報經理

軍亞協進會宣言



54

500014

SKBC
IG
0693.74
136/2